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涉及擬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全體董事，即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及曾兆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中文名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1,009,135,263 (99.99%)	1,000 (0.01%)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7,406,45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